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46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菁惠

農嘉禾

被告 劉清華

廖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4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惟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，上訴之理由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上訴時，應於上訴狀或上訴理由書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所規定之各款事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方式
1萬7463元	自民國113年 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 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